

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西（2026）意字第 49 号

致：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00 时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信息港大厦七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陶克俭律师、王卫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在

相关指定媒体中进行公告；

4.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召集依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该决议已作为备查文件披露），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召集主体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06）。

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并明确了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并说明除时间外其他事项未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4:00时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信息港大厦七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2.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15:00时至2026年5月20日15:00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网络投票时间的要求，且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inv.chinaclear.cn），符合法定投票渠道规定；

3.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尚永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主持人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该董事会的组成及作出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签到表、授权委托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623,930股，占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等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不含优先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出席股东资格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盛昀、副总经理高昱、财务负责人朱东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列席本次股东会，列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以下议案：

-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6 年度经营任务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关于聘请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且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计票人和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统计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进行了全程见证，认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类型：普通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623,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比 0.00%；弃权 0 股，占比 0.00%。

结论：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表决有效。

2.《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类型：普通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623,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比 0.00%；弃权 0 股，占比 0.00%。

结论：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表决有效。

3.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类型：普通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623,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比 0.00%；弃权 0 股，占比 0.00%。

结论：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表决有效。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类型：普通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623,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比 0.00%；弃权 0 股，占比 0.00%。

结论：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表决有效。

5. 《关于 2026 年度经营任务和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类型：普通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623,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比 0.00%；弃权 0 股，占比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比 0.00%；弃权 0 股，占比 0.00%。

结论：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表决有效。

6. 《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类型：普通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623,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比 0.00%；弃权 0 股，占比 0.00%。

结论：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表决有效。

7. 《关于聘请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类型：普通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623,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比 0.00%；弃权 0 股，占比 0.00%。

结论：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表决有效。

8.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类型：特别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623,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比 0.00%；弃权 0 股，占比 0.00%。

结论：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不存在年度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已按规定单独统计票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此外，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记录及决议内容完整，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票人、计票人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陶克俭

经办律师：

陶克俭

经办律师：

王卫民

2026 年 5 月 20 日